《关于核定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定价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乡镇敬老院作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特困人员、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职能。为规范敬老院运营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浙价费〔2014〕235号）等文件要求，需对乡镇敬老院基本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并核定收费标准。

目前，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现行收费标准仍沿用多年前自行制定的政策，部分服务项目（如床位费、护理费）定价缺乏统一标准，易引发供需矛盾。为保障敬老院可持续运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现结合成本监审数据，拟对乡镇敬老院基本服务收费进行重新核价，重点规范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等项目，确保收费公开透明、质价相符。

二、基本情况

（一）收费机构基本情况

龙游县湖镇养老服务中心坐落在湖镇镇湖中路，创建于2004年7月，2013年11月登记成立事业单位，规划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10580平方米，总投资3000余万元，设有现有床位106张，其中护理床位65张。目前收住特困供养老人35名，自费老人24名，配有工作人员21人。

三、基本服务收费主要内容

1.基本服务收费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本次方案中床位费基准价格按不同房型确定；护理费基准价格按不同等级确定。

2.本次收费标准为基准价格，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范围内，养老中心可在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3.特需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养老中心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